

中国公民维权手册

# 公民的人身权益保护

张永泉 冯 兵 艾永明

中国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的人身权益保护 / 张永泉等编著. -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9. 1

(中国公民维权手册 / 杨海坤, 王斌, 艾永明主编)

ISBN 7 - 5017 - 4403 - 3

I. 公… II. 张… III. 人权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40095 号

责任编辑: 师少林

封面设计: 高书精

## 公民的人身权益保护

张永泉 冯 兵 艾永明 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艺辉胶印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7.625 印张 190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ISBN 7 - 5017 - 4403 - 3 / D · 111

定价: 14.50 元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b> .....      | 1   |
|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 .....            | 1   |
| 第二节 人身权的种类 .....            | 7   |
| <b>第二章 人格权</b> .....        | 11  |
| 第一节 生命健康权 .....             | 11  |
| 第二节 姓名权、名称权 .....           | 23  |
| 第三节 肖像权 .....               | 33  |
| 第四节 名誉权 .....               | 47  |
| 第五节 隐私权 .....               | 76  |
| 第六节 人身自由权 .....             | 95  |
| 第七节 婚姻自由权 .....             | 101 |
| <b>第三章 身份权</b> .....        | 114 |
| 第一节 身份权概述 .....             | 114 |
| 第二节 配偶权 .....               | 116 |
| 第三节 亲权 .....                | 123 |
| 第四节 亲属权 .....               | 135 |
| 第五节 监护权 .....               | 140 |
| 第六节 荣誉权 .....               | 148 |
| 第七节 著作人身权 .....             | 155 |
| <b>第四章 侵害人身权的民事责任</b> ..... | 167 |
| 第一节 侵害人身权的归责原则 .....        | 167 |
| 第二节 侵害人身权的民事责任构成 .....      | 173 |
| 第三节 几类特殊侵权行为的责任 .....       | 178 |

|            |                         |            |
|------------|-------------------------|------------|
| 第四节        | 侵害人身权的民事责任形式 .....      | 199        |
| <b>第五章</b> | <b>侵害人身权的法律救济 .....</b> | <b>213</b> |
| 第一节        | 侵害人身权的保护时效 .....        | 213        |
| 第二节        | 侵害人身权的民事救济 .....        | 219        |
| 第三节        | 侵害人身权的行政救济 .....        | 227        |
| 第四节        | 侵害人身权的刑事救济 .....        | 230        |
| 第五节        | 侵害人身权的自我保护——正当防卫 .....  | 237        |

##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人身权是任何一个公民都依法享有的最基本、最起码的民事权利,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民事权利的前提条件,也是现代文明社会人们赖以生存的不可缺少的社会条件。一个人可能因某种原因不享有某项具体的财产权,却不可能不享有人身权。不拥有人身权的人是不存在的。一定人身权的存在,正是商品经济主体得以参与商品经济和民事活动,取得其他民事权利的前提;倘若离开人身权,民事主体便无法进行民事活动,当然也就无法取得其他民事权利。因此,作为现代社会中的公民、法人,首先必须具有法律赋予的独立人格,具有法律赋予的各项人身权利。但是,人身权并非每个人生而有之、与生俱来,它同任何其他权利一样,都是来自国家法律的赋予。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对人身关系进行调整,对民事主体的人身利益进行保护,以满足其人格尊严和身份保障的需要,维持社会关系的协调发展。

###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

#### 一、人身权的含义

人身权,是指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财产的内容的权利。

人身权一词具有多方面的含义,它既可指人身权利,又指人身制度,有时还可指人身权法律关系。就其人身权利含义而言,它的范围也比较广泛,凡是与公民的人身或者法人的组织体

紧密联系在一起,而又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均可称为人身权利。

人身权是同财产权相对称的一个概念,它可以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部分。前者是以权利自身的人身、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民事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自由权、名誉权、肖像权、荣誉权、名称权、生活秘密权等;后者是存在于一定身份关系上的权利,包括监护权、亲权、亲属权等。

## 二、人身权的法律特征

人身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人身权与权利主体的人身紧密联系,不可分离,是身上权。

人身权是保障人的精神利益得以实现的法律形式,而该精神利益又是以公民的人身和法人的组织体为依附的。离开了权利主体的人身,其精神利益就无从附着,保障精神利益的权利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因此,人身权以权利主体的存在而存在。通常情况下,人身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即不得出售、赠与或继承。但是,企业法人、个人合伙和个体工商户的名称权却可以依法转让,这是人身权的例外。

2. 人身权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

人身权的权利内容不同于财产权,它没有直接经济内容,无法用货币价值来衡量。如,生命、名誉、肖像等值多少钱,无法用金钱来计算。无论是人格,还是身份,它仅体现民事主体的社会价值、生存利益和道德利益,并非物质或经济利益。法律上确立人身权、保障人身权的目的正是满足民事主体社会生存和自然生存的基本要求。相比之下,所有权、债权等财产权,则以直接经济利益作为权利内容,而不考虑民事主体的社会价值、道德评价的

要求。

应当注意,人身权的非财产性,并非割断它在整体上与财产权的一切联系。人身权与财产权之间也有联系,其联系主要表现为:第一,人身权是某些财产权取得和发生的前提条件。如,财产继承权以人身权中的亲属权为前提。第二,民事主体的人身权遭受侵害时,通常会影响到主体的经济利益,引起财产损害的发生。如,身体健康权受到侵害,就会导致医药费的支出,因误工而收入减少等。

3. 人身权的效力及于一切人,是绝对权。

人身权普遍是一种绝对权,其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人;义务主体是权利主体之外的任何人。也就是说,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侵犯、妨害权利主体人身权的义务,否则,权利主体都依法享有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利益的权利。

4. 人身权只能由权利主体自己享有和行使,是专属权。

人身权专属于权利主体,这是人身权对权利主体的特殊要求。因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人身权或对人身权加以限制、剥夺。

### 三、人身权与人权

人权是西方法学的概念,是人基于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所固有的基本权利。从历史发展角度来看,人权本是资产阶级为摆脱封建桎梏,发展资本主义而提出的政治口号,最早可以追溯到资产阶级革命初期。17世纪初,英国资产阶级根据其经济利益,要求自由竞争,而自由竞争最基本的条件却是政治上的个人自主、不受等级限制。于是,英国国会于1628年提出了《权利请愿书》,其基本原则就是“保障人权”,规定人民有不受非法拘禁、处罚、摊派税债、其住宅不受非法强占的权利。1679年的《人身权保护法》

和 1689 年的《权利法案》中,均表述了人权思想。作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人权宣言”的 1776 年《美国独立宣言》庄严宣称:“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割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权。”1789 年的《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宣言》规定:“人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一切政治组合的目的在于保护人的天赋和不可侵害的权利;国民是一切主权之源。”正是这样一些学说和口号,从思想上瓦解了封建统治的基础,从政治上摧毁了封建政权。

人权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天赋的,而是历史的产物。在阶级社会里,人是有阶级性的,因此,人权自然带有阶级的烙印。人权的作用和目的不仅在于使人获得权利,而且在于使人明确自我解放的目标和获得自我解放的手段。

“人权”一词在国内法上大致相当于宪法上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而在国际法律文献,则包括范围很广。1948 年 12 月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据此于 1966 年制定的《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与《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公约》中,“人权”不仅包括政治性权利,也包括民事性权利。

我国民法中讲的人身权,即本书讲的人身权比“人权”概念的范围要小得多,它只是那些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的民事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从逻辑上来看,人身权属于民事权利,而民事权利又属于人权。

#### 四、人身权的意义

民法中的人身权是公民、法人的基本民事权利之一,现代各国民事立法不仅把它作为一项民事权利确认下来,而且其规定越来越详细,范围越来越广泛,地位越来越重要,保护越来越周密。重视和加强对人身权的保障,已成为现代立法的发展趋势。我国

《民法通则》中人身权制度的建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法律上确认和保护人身权,是对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保障。

2. 法律上确认和保护人身权,促使人们对自己的人格给予足够的认识,加强了对自身社会价值的了解。在市场经济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仅仅是财产关系,还有许多用金钱货币无法衡量和评价的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讲,人身权比财产权更为重要。现实生活中,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许多公民法人对自己的人身权利并不十分了解,更谈不上去正确地行使和积极地维护这一权利,以致于侵犯人身权的违法行为屡有发生。民法把人的权利、人格尊严规范化,有助于提高全社会公民的道德素质和正确认识人身权的法律地位。

3. 法律确认和保护人身权,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创设了良好的主体条件。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必须消灭民事主体间的人身依附关系,特别是承认和注意保护社会组织间的平等独立的法律地位,更是民法的重要任务。保护公民、法人的人身权,就是对其平等法律地位、经济利益的保护,就是承认竞争,大力发展市场经济。总之,公民、法人的平等地位、独立的权益、良好的声誉,与经济组织本身的兴衰成败,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4. 法律对人身权的规范与保护,有助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法制观念。

## 五、我国对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我国早在 1954 年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中,就规定了公民的人

身自由和住宅不受非法侵犯。刑法中也有不少条款是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但是,由于我国受封建专制毒素影响很深,再加上在“左”的思想长期支配下,尤其是“文化大革命”中,人民的人身权利践踏殆尽,给人们带来了深重灾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在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运用法律的切实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方面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和加强。1987年实施的《民法通则》(即现行《民法通则》)明确、系统的对人身权作出了规定。《民法通则》明确宣告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人格尊严、婚姻自主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均受法律保护,且对其中的多数权利都从确认权利内容和禁止侵权行为为两个方面加以规定。总之,《民法通则》对人身权利的规定体现了以下特点:

第一,赋予人身权利以重要的法律地位。《民法通则》把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作为我国民法调整对象之一,即把维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作为民法的主要任务。《民法通则》不仅在“民事权利”一章中专列了“人身权”一节,在“知识产权”一节中有人身权的相关内容,而且在“民事责任”一章中明确规定了人身权保护条文。以相当多的篇幅和具体的条款对人身权作了系统、集中的规定,形成了较完整的调整我国平等民事主体间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这在国内外的民事立法上是一个突破。

第二,《民法通则》对人身权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以主体上说,它既对公民的人身权利作了规定,也对法人有关的人身权利作了规定,而且还强调了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人与身权的保护,以及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人与权的保护;从客体上说,这对各种具体的人与权的保护对象,诸如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婚姻自主以及其它人与权方面的权利,都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从内容上说,对许多人与权作了正反两方面的规定,既

确定了民事主体所依法享有的各种人与权利所包括的内容,也规定了侵害人与权应禁止的行为及义务人的义务,从而为当事人在民事交往中明确自己的法律地位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三,《民法通则》为公民、法人的人与权提供了切实可靠的法律保护。《民法通则》对各种侵害人与权的行为所应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并且在财产性的救济方式外,首次确认了对非财产性的人与损害,受害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即精神损害赔偿的原则。从而,对权利人以各种利益给予了更为全面的法律保护。

## 第二节 人身权的种类

### 一、区分人身权种类的意义

人身权是与公民、法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的多种权利的总称。也就是说,人身权是个总概念,它还包括各种具体的人与权。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人身权分成不同的类别。进行人身权的分类,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第一,不同的人与权其性质和发生依据不同。有的人与权自公民一出生或法人依法成立时即获得,而有的人与权则须公民或法人出现了法律规定的法律事实后,才能获得。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等公民一出生或法人一旦成立即具有;而荣誉权等须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后,才能享有。第二,不同的主体享有不同的人与权。公民和法人虽都享有人与权,但因主体的不同特征而产生了较大的类别,公民所享有人与权内容比法人要广泛和复杂。如,生命健康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只有公民才能享有,法人不能享有。第三,不同的人与权与财产权的联系有区别。有的人与权与财产权有关系,如,法人名称权可作为无形财产转让。有的人与权与财产权无直接联

系。上述几种情形,对于我们认识人身权,研究人身权和实际生活中正确对待和处理人身权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人身权的分类

### (一)人身权的基本分类

人身权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作多种不同的分类,但依据权利发生的基础的不同将其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是最基本的分类。

人格权,是作为民事主体的公民、法人依法享有,为保持和维护其生存和法律上独立人格所必须具备的人身权利。人格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婚姻自主权等。这些权利,凡是民事主体都应当享有。

身份权,是作为民事主体的公民、法人基于一定的地位、资格或身份所享有的人身权利。如,亲权、亲属权、配偶权、监护权等。身份权不是每个民事主体都有,必须具有特定的身份或资格才能享有。

人格权和身份权虽都属于人身权,但二者之间仍有差别,其主要区别如下:

第一,权利发生的条件不同。人格权与公民、法人的主体资格本身联系密切,它是由法律赋予民事主体普遍平等地享有的一种人身权。身份权的取得和享有必须依据一定的条件,即一定的法律行为或一定的法律事实。

第二,权利开始的时间不同。人格权的取得和发生与自然人和法人的行为无关。公民一旦出生就享有人格权,法人依法成立后也当然无差别地享有法律赋予的人格权。身份权的获得和产生,则需具备特定的法律事实或行为,即特定的法律事实发生或行为产生之时,始有身份权。如依法登记结婚成为夫妻,才能享有配偶权;有了子女出生,才能享有亲权等。

第三,权利主体的范围不同。人格权和身份权产生的前提条件有区别,导致享有这两种人身权的民事主体的范围也不一致。人格权是民事活动中公民、法人都享有的,即每个民事主体都毫无例外地享有法律赋予的人格权。如生命健康权没有年龄或其他任何条件的限制,成年人享有,刚出生的婴儿同样享有。公民的肖像权、姓名权也都是如此。身份权则不然,它的主体范围相对狭小,具有条件性和有限性的特点。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实际享有某种身份权。

第四,与财产权的联系程度不同。人格权不仅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而且,本身与财产权也无联系,基本上是一种精神上的权利。而身份权大都与财产权利有一定的联系,即在享有身份权的同时,通常也享有了与该身份权有关的财产权。如享有监护权,对被监护人的财产则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 (二)人身权的其他分类

1. 公民人身权和法人人身权。依据享有权利的主体不同,把人身权分为公民(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组织)和法人人身权。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的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监护权、婚姻自主权、家庭成员之间的人身权等。法人的人身权包括: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显然,公民享有的人身权在范围上,比法人的人身权更为广泛、丰富和复杂。法人由于本身的特点不可能享有与自然人人身特征有关的人身权。这种分类具有的法律意义表明,不同类型的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人身权范围不尽相同,在行使人身权和保护人身权时应予以区别。

2. 与财产有关的人身权和与财产无关的人身权。这是依据人身权的内容与财产权相关联的程度所作的分类。与财产有关的人身权是指民事权利主体对从事创造性劳动所产生的精神产

---

品依法享有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如署名权等与著作人、发明人、发现人的身份不可分离。这种人身权具有与财产权共同发生并有必然联系的特点。与财产无关的人身权,是指那些只以民事主体的人身利益为客体而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人身权。如前所述的人格权就属于这类人身权。

## 第二章 人格

### 第一节 生命健康权

#### 一、生命健康权的概念

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所享有保持自身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生理机能完整的人身权利。它是公民参加一切社会活动,享有任何其他权利的基础,也是公民最重要的人身权。包括公民的生命权和健康权。生命权是公民享有生命安全不受非法侵害的人格权;健康权是公民的身心健康不受非法侵害的人格权。生命权与健康权有区别,但也相互关联。没有生命,无所谓健康;侵害身体健康达到一定程度必然危及人的生命,而缺少其中任何一种权利,公民就无法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活动,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由于生命健康权是以自然人的基本生理需求为前提条件,所以,生命健康权的享有者只能是公民和其他自然人,法人不能享有这项权利。

我国《民法通则》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人身问题直接关涉公民的法律地位,人是社会中最宝贵的财富,人的生命健康、劳动能力是社会主义社会最重要的价值。身

体是公民的立身之本,它既是公民生命之外在的载体,又是生理机能、各器官的有机组合。保护公民身体不受侵害,这是公民法律地位的基本要素,是作为自然人特有的权利,也是基于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而发生的。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既是自然人(生物学上的人)又是社会人(社会学上的人),只有保护其身体不受侵害,才能保障其能正常地进行各种社会交往,才能保障其有条件享受各种权利和履行各项义务。因此,保护公民的身体,是法律的首要任务之一。

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为人的身体的保护带来了许多新问题。例如,破坏生态平衡,污染环境,给人的生命健康也带来新的危险,一些疾病与环境污染就有着直接的关系,而且这些危害有的甚至在若干年或后一代身上才能表现出来,这就更加要求从法律上来严格对公民身体的保护。

侵害公民的身体,其表现是多种多样的,既包括侵害公民的身体外部的完整性,也包括侵害公民身体内部生理机能的完整性,也包括侵害公民的生命力,相应的,侵害公民的身体包括侵害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

## 二、侵害生命健康权的内容

### (一)侵害生命权

生命权是以生命安全为内容、他人不得非法干涉的权利。侵害生命权是指不法地剥夺他人生命的侵权行为,其表现为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

生命权是公民享有法律人格的基础和前提。有生命者,自有民事权利能力,得享有各项民事权利;没有生命,则无民事权利能力,不能享有权利。因此,生命权是公民最基本的人身权。侵害生命权是最严重的侵权行为,在刑法上可构成杀人罪。然而,刑法上的杀人罪与民事上的侵害生命权在构成条件上不同。刑法

上有杀人未遂,民事上不发生未遂的不法行为,如果侵害人意图侵害他人的生命但未致他人死亡,则并不构成侵害生命权。即使实施了侵害行为,也只能构成侵害身体和健康权。

侵害身体权的行为既包括违法的作为,也包括违法的不作为。后者如在公路上挖沟修渠未采取安全措施,致使路人掉入沟中跌死。但只有加害人负有保障他人生命安全的义务时,才能构成侵害生命权的不作为。

侵害生命权一般应有故意或过失。也就是说,在一般情况下,只有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致人死亡的,才构成侵害生命权。但在特殊情况下(法律规定,没有过错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时),不论致人死亡的行为人主观上有无过错,也构成侵害生命权。

侵害行为与被害人生命的终止之间有因果关系是构成侵害生命权的必要条件。需要提出的是,加害行为与被害人的生命的终止之间在多数情况下存在时间间隔,并非都是加害行为当即引起死亡,这之间可能会有其他因素的介入才引起死亡,这样就发生加害行为与死亡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的行为目的不为侵害生命权时,若行为的直接结果为伤害,又因他人的行为而致死亡时,则他人的行为与行为人的行为均为死亡的原因;若伤害后并非因他人的行为介入而致死,则只为该行为人的行为为死亡原因。侵害生命权的行为,只有对有生命力的人的加害行为才能构成,对于已死亡人的加害,即使加害人误认死者为生者而加害之,也不能构成侵害生命权。然而对于即将死亡之人实施剥夺其生命的行为致其死亡,是否可构成侵害生命权呢?这里涉及“安乐死”的问题。“安乐死”是对患有不可救活的疑难病症的病人,为使其免受死亡前的病痛折磨实施的,从其出发点来说,并不是损害患者的利益,而是维护患者的利益,但从客观后果上说,却是剥夺他人的生命。尽管不少人呼吁应允许实施“安乐死”,国家领导人有的人也表示赞成,但在法律没有允许实施前,“安乐死”仍具有非法性,在刑法上仍可构成“杀人